（上接B060版）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上述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特别职权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特别职权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以下简称“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管理体系和具体制度，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评估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并提出相应建议； （七）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对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对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为免疑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仅指适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加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总裁及管理层制定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计划并拟定总裁及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 （二）审议公司重大机构调整方案； （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出售或者购买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贷款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四）审议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人选的聘任及解聘事宜； （五）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体系，加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应该是现任非独立董事或高管，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总裁及管理层制定的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计划并拟定总裁及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 （二）审议公司重大机构调整方案； （三）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出售或者购买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贷款及对外捐赠等事项； （四）审议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选的聘任及解聘事宜； （五）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即《公司法》表述的“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权限以外的日常经营合同等事项； （七）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权限以外的日常经营合同等事项； （七）根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与职责； （三）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四）总裁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五）信息披露事项； （六）总裁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为依据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 3、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程序 公司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特殊情况如：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的7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的30%。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因前述“（四）现金分红的条件”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以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为依据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 3、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程序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特殊情况如：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的7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数的30%。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具体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因前述“（四）现金分红的条件”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时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以专人送出； 以邮件方式送出； 以传真方式送出；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以专人送出； 以邮件方式送出； 以传真方式送出；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股东会议事规则》与《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制订对照表

制订前	制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以及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当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制订对照表

制订前	制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提供参考依据。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比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为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提供参考依据。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的任期同公司董事会任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0%之间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50%之间的贷款；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之间的对外投资；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批准单笔或者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在1,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及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执行委员会和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执行委员会和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八）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于上述第（十二）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0%之间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50%之间的贷款；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重大合同订立事项（除出售、购买重大资产和担保外事项）；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0%之间的对外投资；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50%之间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批准单笔或者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在1,000万元—3,000万元之间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五）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及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执行委员会和总裁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执行委员会和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八）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关于上述第（十二）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向董事会提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长行为规范之规定行事。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向董事会提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须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长行为规范之规定行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会议召开前2日，由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大约每季一次。在会议召开前1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会议召开前2日，由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及总裁，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在公开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对决议内容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在公开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对决议内容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本次制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张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敢担当、无私奉献，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拟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制订以下管理制度：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4.《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5.《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上述第1项至第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第5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制订外，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制订后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四方大厦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刘志超先生、郗沐阳先生、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应表决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深化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香港法律及中国香港上市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行并上市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以普通股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最终发行规模及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以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决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境外上市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市场认购情况、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对象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另行授予的有关豁免而确定。

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背景调查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公司知识产权律师费用（如需）、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如需）、公司数据合规律师费用、评估师费用（如需）、合规顾问费用、ESG顾问费用、商标律师费用、诉讼律师费用（如需）、制裁及出口管制律师费用、H股证券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收款银行费用、联席公司秘书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公司知识产权律师（如需）、公司海外律师（如需）、公司数据合规律师、ESG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证券登记处、商标律师、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及出口管制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以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和/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拟于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承销商（或其他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和香港联交所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海外营销与服务能力建设、战略投资并购、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规定。

拟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及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及正式刊发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拟定为24个月，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的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和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批准上市费用估算；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FINI协议、保密协议及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定价协议、保密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公司知识产权律师（如需）、公司海外律师（如需）、公司数据合规律师、ESG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证券登记处、商标律师、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及出口管制律师、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等中介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文件、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公司知识产权律师（如需）、公司海外律师（如需）、公司数据合规律师、ESG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背景调查机构、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证券登记处、商标律师、诉讼律师（如需）、制裁及出口管制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包括相关电子表格）；核证、批准、通过和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电子表格、董事会决议、承诺函、验证笔记等备查文件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于香港联交所网页及A股信披媒体（如需）上传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申请版本招股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等）；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ESS（e-Submission System）申请；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招股章程、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并授权（联席）公司秘书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十六部的规定，将公司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订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或回复（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和声明及其他附件（如有）），及批准香港上市费用的缴纳，决定上市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需）提出豁免及免除（如需）申请，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外，不会修改或撤回该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控股股东始终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确认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并已通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控股股东其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资料必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随附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随附提交的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资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公司将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登载于监管表格的F表格）；

（5）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将申请（如《证券及期货规则》第2条所定义）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材料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存档；

（2）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自己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呈交存档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呈交存档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存档的责任；

（3）假如公司的证券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2)条将由公司或由他人代公司向公众或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其呈交有关文件存档的同时，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文件存档；

（4）公司确认，将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存档的方式，概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3、除事先获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有关批准。此外，公司承诺会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呈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作出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包括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八）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九）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十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三）上述授权应包括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四）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五）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项下股份发行及交割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在《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授权高秀环女士、钱进文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在符合上述前提的情况下，任何由上述授权人士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即被视为公司适当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董事会在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确认和追认由上述授权人士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作出的、与达到上述目的和意向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助力搭建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增强境外融资能力，同意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形成审查意见，拟增选吴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海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78条、第181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成员作以下划分：

执行董事：高秀环女士、刘志超先生、祝朝晖先生、赵志勇先生、郗沐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卫国先生、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吴海峰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较早时间）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等职位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聘任钱进文先生、何诗华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郗沐阳先生、何诗华女士为授权代表，其中，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相应调整，因此，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另外，为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高秀环、刘志超、祝朝晖、赵志勇、郗沐阳、李成榕（独立董事）、吴海峰（独立董事）；高秀环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孙卫国（独立董事）、谢会生（独立董事）、李成榕（独立董事）；孙卫国（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成榕（独立董事）、孙卫国（独立董事）、高秀环；李成榕（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会生（独立董事）、孙卫国（独立董事）、高秀环；谢会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上述调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吴海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设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委任公司在香港的获授权代表，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处理非香港公司注册事项并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包括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点、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等）；公司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具体地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及要求具体办理。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四方股份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制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和《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结果进行的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等事宜（如涉及）。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构的规定。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制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现行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在此之前，除另有制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拟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制订以下管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制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制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1项至第4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第5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制订外，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及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关联董事高秀环、刘志超、祝朝晖、赵志勇、郗沐阳、孙卫国、李成榕、谢会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合称“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遵循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其他相关境外规定及行业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制订部分新的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修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委员一致认为：本次修订管理制度仅调整职务称谓，不涉及其他内容变动，同意修订。

（11）制订《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1项《公司章程》及第2、5、10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称谓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对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职务称谓予以调整：原“首席财务官”称谓，统一变更为“财务负责人”。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新增设一名副总裁，经总裁刘志超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形成审查意见，同意聘任付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付饶先生同时继续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